附件1

# 湖南省“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评价细则（含材料清单、自评分）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领导：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细则** | **评分方式** | **自评****计分** | **责任****单位** | **迎检材料主要****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领导** | 领导重视 | 10 | 1. 成立由单位一把手任组长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分）
2. 设立工作专班，配备专人专抓

（4分）1. 相关领导、部门和单位职责任务明确（3分）
 | 查阅资料，现场走访，主要看领导是否重视，责任是否落实。 |  | 人事处各单位 | 1.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专班名单、责任分工（人事处） 2.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专班名单、责任分工；并建立教职工师德师风个人档案（各单位） |
| 人员配备 |  |
| 职责明确 |  |
| **宣传发动** | 动员部署 | 10 | 1. 召开师德师风工作动员会和推进会（3分）
2. 分层次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方案（4分）
3. 在党报党刊和权威媒体发布公告，欢迎群众参与、社会监督（3分）
 | 查阅资料，现场走访，主要看方案是否可行，群众是否知晓。 |  | 人事处宣传部工 会各单位 | 1.制定吉首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方案并在学校公开发布（人事处）；2.省里召开师德师风动员视频会相关资料（图文）（宣传部、人事处）；3.召开师德师风推进会的通知、资料、照片等（宣传部、人事处、工会、各单位）；4.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方案并在各单位网页公开发布（各单位） |
| 社会监督 |  |
|  |
| **学习教育** | 专题学习 | 15 | 1. 印发《湖南省师德师风教育读本》，确保教师人手一册，并组织认真学习（4分）
2. 开展丰富多彩的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3分）
3. 撰写、交流学习教育心得体会（4分）
4. 用好省工作专班选编的《典型案例警示录》，以市州、高校为单位编印警示案例，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4分）
 | 查阅资料，召开教师座谈会，主要看学习教育的普及度和深入度。 |  | 人事处纪委各单位 | 1.印发《湖南省师德师风教育读本》及组织教职工学习相关资料；（人事处）2.收集各单位、教职工撰写学习教育心得、存档（人事处）3. 印发《典型案例警示录》及组织各单位学习、开展警示教育相关资料；（纪委）4.单位组织教职工学习《湖南省师德师风教育读本》、《典型案例警示录》情况总结（各单位）；5.其他各类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材料（活动内容、图文、通讯报道等）（各单位） |
|  |
| 学有所获 |
|  |
|  |
| **典型推介** | 评选先进 | 5 | 11.评选本级本单位师德师风先进典型（3分）12.开展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宣传教育活动（2分） | 查阅资料，主要看本地本校推选典型的群众公认度和榜样感染力。 |  | 工 会宣传部人事处各单位 | 1.评选学校师德师风先进典型文件、宣传图文（工会）；2.学校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宣教活动（宣传部、工会）；3.各单位先进典型、优秀事迹宣传教育清况（各单位） |
| 榜样激励 |  |
| **群众举报** | 畅通渠道 | 5 | 13.畅通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受理方式等（2分）14.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并及时受理处置，确保件件有回音（3分） | 查阅资料，调查走访，主要看举报渠道是否畅通，问题线索处置是否妥当。 |  | 纪委人事处 | 1. 学校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受理方式等（纪委、人事处） 2.建立投诉举报台账，并及时受理处置，确保件件有回音（纪委、人事处） |
| 线索处置 |  |
| **自查自纠** | 查摆问题 | 10 | 15.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单位和个人填报《师德师风问题自我检查登记表》（5分）16.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和提高整治成果（3分）17.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安排、有办法、有成效（2分） | 查阅资料，调查走访，主要看查摆问题态度是否认真，问题是否精准，整改是否到位。 |  | 人事处各单位 |  1.整理单位和个人上交的《师德师风问题自我检查登记表》（人事处）2.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人事处）3.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各单位）4.各单位自查自纠活动开展情况的相关图文资料（各单位） |
|  |
| 推进整改 |  |
| **专项整治** | 整治问题 | 15 | 18.开展收受红包礼金、对待学生不公、校外违规补课、违规招生和买卖生源、违规征订教辅材料、学区房腐败问题、食堂问题等“学位”相关问题专项整治（5分）19.严格执行国家“双减”政策，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重点整治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中小学校、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利益勾连等问题（5分）20.开展线索排查工作，严肃查处上级交办和本单位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不实举报及时予以澄清正名（5分） | 查阅资料，调查走访，主要看突出问题是否解决，问题查处是否严肃，上级部署是否落实，长效机制是否健全。 |  | 纪 委后 勤教务处人事处各单位 | 1.开展收受红包礼金、对待学生不公、校外违规补课、违规招生和买卖生源、违规征订教辅材料、食堂问题等“学位”相关问题专项整治（纪委、教务处、后勤）2.规范校内培训机构管理（后勤）3.开展线索排查工作，严肃查处上级交办和本单位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不实举报及时予以澄清正名（纪委、人事处） |
| 巩固提高 |  |
|  |
| **信息宣传** | 信息报送 | 10 | 21.及时按要求报送工作动态，主动报送本单位工作特色和亮点，注重报送“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各市州、高校向省工作专班报送信息不少于10篇次，其中各市州所辖县市区和中小学校信息不少于5篇次（2分）22.及时报送监督执纪执法问责情况，其中包括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典型案例通报等。向省工作专班报送当地查处的典型案例数，每个市州不得少于县市区数+1，高校相关情况据实报送（4分）23.积极宣传报道本单位工作做法与成效，在当地权威媒体上稿5篇以上（4分） | 查阅资料，主要看报送信息的及时性和质量，看宣传工作的影响和效果。 |  | 人事处纪委宣传部各单位 | 1.及时按要求向省里报送工作动态，主动报送本单位工作特色和亮点（人事处）2.及时报送监督执纪执法问责情况，向省工作专班报送本校查处的典型案例（纪委、人事处）3.积极宣传报道学校工作做法与成效（宣传部、各单位）4.本单位工作做法与成效、工作特色和亮点宣传报道材料；（各单位） |
| 宣传报道 |  |
|  |
| **督促检查** | 现场督查 | 10 | 24.分片联系领导和专班人员到县市区和学校（或高校二级学院）现场督查全覆盖且不少于1次（5分）25.及时下发《督查通报》，做到肯定成绩客观、指出问题严肃、提出要求具体（5分） | 查阅资料，主要看以上率下的驾驭力和从上到下的执行力。 |  | 纪委人事处 | 1.学校对二级单位现场督查师德师风工作开展情况；（人事处、纪委）2.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人事处、纪委） |
| 督查通报 |  |
| **成效检验** | 绩效挂钩 | 10 | 26.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基层党建、文明创建、教育督导、年终绩效等考核评价体系，并实行挂钩（3分）27.参照省工作专班评价办法，以市州为单位对县市区、以县市区为单位对学校、以高校为单位对二级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评价（4分）28.通过民意调查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及实效（3分） | 查阅资料，民意调查，主要看绩效挂钩情况和群众满意度。 |  | 法规处人事处 | 1.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一票否决（法规处、人事处）2.参照省里评价细则，对二级学院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评价。（人事处）3.通过民意调查了解工作实效。（人事处） |
| 社会反响 |  |
| **加减分项** | 加分项 | 有下列突出成绩的，可加分，总计不超过10分：1.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得到中央领导、省领导、教育部领导、省纪委监委和省教育厅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的，每次加2分；
2. 在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本地本校工作经验、先进典型的，给予加分（其中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中新社、中国纪检监察报每篇次加2分；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人民广播电台、红网、三湘都市报、潇湘晨报、三湘风纪网、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教育、科教新报、湖南教育政务网每篇次加1分）;
3. 在省级及以上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的，每次加1.5分；
4. 及时主动报送工作动态，被省工作专班采用的，每篇次加1分；
5. 所查处的典型案例被省工作专班选入警示录的，每个案例加1分。
 |  | 各单位 |  各单位对照省里加分项目，自行梳理出本单位加分点，并报人事处1份备案。（各单位） |
| 一票否决项 | 在“师德师风建设年”工作中，有重大问题未及时发现，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报告，对重要问题线索未妥善处理，以及查出重大系列腐败案件，出现师德师风方面恶性事件，严重影响教育公平质量，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在工作评价中实行一票否决。 |  | 纪 委人事处各单位 | 对照省里“一票否决”内容要求，自查本校是否有相关情况。（纪委、人事处、各单位） |